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有助于公司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

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暂时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用于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终止实施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着审慎投资的原则，终止实施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其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有效解决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公司此次终止实施部分募投项目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终止实施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独立董事：段忠 梁金华 盛宝军

2018年5月9日